**申报（运营）主体对申报材料**

**真实性负责的声明**

大连市发展改革委：

我单位XXX项目拟申请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合法。
2. 愿意配合大连市发展改革委、大连市财政局对项目真实性进行核实。
3. 若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、关联交易等不法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全额返还财政资金。
4. 所申报项目当年未获得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。

特此声明！

申报（运营）主体名称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